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 偉 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偉渝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偉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為貪圖己利，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賴明陽交付財物，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有因竊盜、詐欺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0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3223號

24 被 告 江偉渝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江偉渝明知並無清償之犯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9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間9時38分許，在
30 臺北市大同區不詳旅店內，對賴明陽佯稱：「因肚子餓需要

01 借錢吃飯」云云，致賴明陽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
02 600元至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後，再持之以星城遊戲帳號「這條官
04 全咬」向陳依伶（涉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05 分）購買星城遊戲之遊戲幣，並分別於(一)113年5月31日晚間
06 9時41分許，匯款190元；(二)同日晚間9時55分許，匯款190
07 元；(三)同年6月1日凌晨0時55分許，匯款190元至陳依伶所有
08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09 內。嗣賴明陽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至此賴明陽始知受騙。

10 二、案經賴明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江偉渝於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賴明陽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三)同案被告陳依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6 (四)中信帳戶及臺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
18 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楊唯宏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張玉潔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